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3、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及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7、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龙大肉食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刚

刘 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